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176/06-07號 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 號：HAB/CR/1/19/10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8/06-07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2)859/06-07號 文件附錄III —— 按條例草案的建議在有關條例的相關條文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

立法會CB(2)859/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859/06-07(02)號文件 ——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15名教師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859/06-07(03)號文件 ——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就條例草案提出各項事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秘書

政府當局

3. 為方便日後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按主席的建議，由法案委員會秘書擬訂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一覽，以便政府當局作出相應的書面回覆。政府當局承諾就該等事項提供文件，供委員在未來會議上討論。主席又建議，委員如擬再提出任何事項以列入上述事項一覽，應告知法案委員會秘書，該事項一覽會不時更新。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4. 在楊森議員建議下，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獲請研究在其他相關的海外法例中，“種族”的定義範圍是否只限於種族，還是當中亦包含其他考慮因素，然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委員提出的事項一覽[立法會CB(2)963/06-07(01)號文件]已在2007年1月26日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會議編排

秘書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每兩周舉行會議一次，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委員又商定，法案委員會應在20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秘書獲請擬備日後會議編排，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公眾諮詢

秘書

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發出新聞稿和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2007年3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有關各方發表意見。主席建議，委員如擬邀請任何團體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應通知法案委員會秘書。委員又同意按主席的建議，在有需要時安排加開法案委員會會議，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3日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6	李柱銘議員 楊森議員 譚香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347 – 000533	主席 李柱銘議員 石禮謙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534 – 0032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作出簡介 [隨立法會CB(2)883/06-07號文件發出的投影片資料簡介]	
003230 – 00375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由，特別將大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見習職位和租賃列為條例草案保障條文涵蓋的其中一方面的事宜，以及湯議員建議採用另一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別就大律師專業訂立條文規定，是因為與擔任見習大律師有關的安排，嚴格來說未必屬於僱傭範疇； — 該草擬方式與現行各項反歧視條例一致，而英國的《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也採用同一草擬方式；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民政事務局種族關係組未有接獲任何針對大律師所作出或與大律師有關的種族歧視而提出的投訴。</p>	
003751 – 004449	主席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p>譚香文議員要求當局就條例草案訂明的各種例外情況，詳細說明當中的理據。</p> <p>譚議員關注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並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p> <p>政府當局解釋，例外條文可按下列目的分為4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一些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的特別措施不會被視作種族歧視； — 在維護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與其他人應有的權利和自由之間求取平衡； — 在合法及合理的情況下，保障其他基於政策考慮所訂的合理規定和條文；及 — 清晰界定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p>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基於內地新移民身份而在待遇上有差異的情況，並不在條例草案所指種族歧視的範圍內，以及採取了甚麼行政措施，解決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問題。</p> <p>主席質疑政府為何只透過採取非立法措施和教育公眾，來解決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問題，而不立法保護內地新移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50 – 005029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地向公眾說明以某種方式稱呼少數族裔人士，例如稱他們為"阿差"，在條例草案下會否構成種族歧視。</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有關投訴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該會會透過調解方法平息糾紛；若調解失敗，便可能要將個案交由法庭聆訊，以決定是否構成條例草案第7條所指的種族騷擾。</p>	
005030 – 010522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p>楊森議員非常不滿條例草案沒有強制規定改變在教育及職業訓練方面採用授課語言的安排，因為這樣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在現行有關安排下的不公平待遇便會繼續存在。</p> <p>楊議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檢討招聘公務員政策，以免在招聘過程中把少數族裔人士摒諸門外。</p> <p>政府當局表示，教育統籌局已提出一些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p> <p>政府當局解釋，如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例外情況，提供教育服務的機構及訓練學院可能會不清楚是否必須在假期或授課語言方面作出特別安排，以照顧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在此情況下或會引起不必要的訴訟。</p> <p>政府當局表示，招聘公務員政策最近已有所改變，在應徵者須符合中文語文能力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入職要求方面，容許作彈性處理；而職業訓練局亦正採取改善措施，安排以英語作為少數族裔人士的授課語言之一。</p>	
	<p>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p>	<p>石禮謙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關注到以下各項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確保非華語學生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 — 特別將大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見習職位和租賃列為條例草案保障條文涵蓋的其中一方面的事宜，是否適當的做法； — 如何解決基於宗教而作出歧視行為的問題； — 需要在維護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與其他人應有的權利和自由之間求取平衡；及 — 條例草案可如何維護"平等"原則。 <p>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能預期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會涵蓋所有基於其他理由而在本港社會發生的歧視個案。關於應否及何時進行立法，以解決基於其他各種理由而作出的歧視行為，此事有待從長計議，並須作廣泛諮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23 – 01131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訂明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等方面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時，資源方面的影響是否主要考慮因素，以及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首3年內，小型公司可暫獲豁免的理據何在。</p> <p>政府當局解釋，小型公司須遵行日後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擬備的相關實務守則，而且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適應新規定。</p> <p>政府當局又解釋，為釋除服務提供者的疑慮，有必要清楚表明條例草案並無硬性規定任何服務提供者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等方面必須使用特定語文。</p> <p>政府當局以歐洲聯盟一宗相關法庭案件為例，指出該法庭不認為教育機構沒有安排以某一語言授課是侵犯人權的做法。</p> <p>政府當局認為，對於是否要求所有入讀本地大學的學生(不論背景)在中文語文能力方面須達到高水平，此點尚可再作檢討。</p>	
011313 – 011921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詢問僱主在僱用家庭傭工方面的例外情況理據何在，以及條例草案是否亦適用於在廣告中採用插圖，或在電子廣告中模仿某個種族或人種的人說話的口音，令這群人變成笑柄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說明上述例外情況有何理據，以及扼要解釋條例草案第42條，並承諾以書面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011922 – 01262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地新移民居港7年規定所造成的影響； — 訂定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等方面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恐怕只會令語言隔閡問題延續下去；及 — 出入境法例方面的例外情況，以及本地僱用條款與海外僱用條款現存有差異的待遇和海外僱用條款兩方面的例外情況，背後的理據何在。 <p>政府當局說明有關理據，並指出《香港人權法案》同樣訂有這個出入境法例方面的例外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已提醒各政府部門，若使用服務的人士當中有少數族裔人士，必須確保在提供服務時會安排使用英語。</p>	
012622 – 013235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柱銘議員認為應修改條例草案內種族歧視的定義，使涵蓋範圍可擴大至包括內地新移民在內。他又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消除對內地新移民的歧視。</p> <p>政府當局認為，將內地新移民視為一個不同種族或人種的人，是個錯誤的觀念；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現在另行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亦非適當時候。</p> <p>主席關注到，在香港很多時候一提起內地新移民，便聯想到低下階層人士，這可能已是對該等新移民的一種歧視。</p>	
013236 – 01374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p>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現時沒有途徑可讓非華語學生取得入讀本地大學所需的中國語文資格，以及有需要就此採取平權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條例草案亦與《殘疾歧視條例》一樣，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將會有深遠影響。</p> <p>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解決在教育方面少數族裔學生的語文問題。</p>	
013746 – 0143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保障的成效，以及鑒於條例草案訂明眾多例外情況，而內地新移民又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在此情況下如何能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p>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為何認為"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對政府現時基於居港7年規定而釐定的既定政策和做法會有很大的負面影響"。</p>	
014328 – 01484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政府部門向公眾提供設施／服務時使用英語並不可行。他建議該例外條文的適用範圍不應包括政府在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例外條文沒有抵觸政府的語文政策，並答允進一步提供資料。	
014847 – 015152	主席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認為，當局接獲的有關投訴數目不多(只有30宗左右)，可見實際上並無需要提交該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扼要說明有關理據。	
015153 – 015256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8(3)條，使內地新移民亦可在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內，因為條例草案中"種族"的定義已包括"世系和民族"，足可涵蓋內地新移民。	
015257 – 015339	主席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中、英文本兼備的文件。	
015340 – 015426	主席 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查詢下述事項的資料：在其他相關的海外法例中，"種族"的定義範圍是否只限於種族，還是當中亦包含其他考慮因素。	由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6跟進 (會議紀要第4段)
015427 – 015510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除條例草案建議對若干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外，是否還要對其他條例再作相應修訂，例如《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佩戴防撞頭盔的規定。	
015511 – 0155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以及如何落實各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所訂的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30 – 01570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法案委員會秘書擬備委員提出的事項一覽，並請政府當局作出相應的書面回覆。	由法案委員會秘書擬備事項一覽，政府當局作出相應的書面回覆 (會議紀要第3段)
015710 – 020230	主席 副主席 楊森議員 李柱銘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安排； — 日後會議編排；及 — 下次會議日期。 	由法案委員會秘書發出提交意見書的邀請，以及擬備會議編排方案 (會議紀要第5及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3日